

江苏腾达助剂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1.5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腾达助剂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腾达助剂有限公司经多方面考察调研，项目第一阶段投资 750 万元利用厂区现有闲置空厂房，建设年回收加工 1.5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项目厂址定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东沟镇瑞林北路 2 号；本项目代码：2017-320923-42-03-608690。该项目建成后可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年回收加工 1.2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制品。该项目为废旧塑料的再生利用的直接再生利用。

项目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编制完成，2018 年 2 月 26 日正式通过了阜宁县环保局的批准（阜环审[2018]5 号），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20 日，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开始试生产。

本次评审验收范围为：江苏腾达助剂有限公司年回收加工 1.5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制品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1.2 万吨再生塑料颗粒制品生产线）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2-1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影响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新增 4 套集气罩+1 套水喷淋+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集气罩+2 套水喷淋+光解+活性炭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2	平面布局变更	扩建项目为公司空闲厂房一间，长 66m，宽 28m	空闲厂房一间，长 66m，宽 28m。新增租用 1100m ² 和 2200m ² 两间厂房用于原料堆放和安放粉碎设备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3	设备数量变更	锥双喂料机 3 台、挤出机 3 台、换网器 3 台、单双连接机体 3 台、挤出机 3 台、拉条辅助机 3 台、吸干机 3 台、切料机 3 台、包装机 3 台、封口机 3 台、电子衡 3 台、叉车 3 台、塑料粉碎机 3 台	锥双喂料机 2 台、挤出机 2 台、换网器 2 台、单双连接机体 2 台、挤出机 2 台、拉条辅助机 2 台、吸干机 2 台、切料机 2 台、包装机 4 台、封口机 4 台、电子衡 1 台、叉车 4 台、塑料粉碎机 1 台	生产设备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4	建设情况变更	3条再生颗粒生产线，PA塑料颗粒和PE塑料颗粒共15000t/a	2条再生颗粒生产线，PA塑料颗粒和PE塑料颗粒共10000t/a	生产能力减少三分之一，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	--------	----------------------------------	----------------------------------	-------------------------	--------------	-----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可知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产品冷却和设备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暂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化粪池处理，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直接外排；待当地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阜宁县东益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热熔颗粒物、热熔有机废气；粉碎粉尘、热熔颗粒物、热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

处理污泥、熔融废渣、废滤网、粉碎废渣、废活性炭、水喷淋尘渣、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熔融废渣、废滤网、粉碎废渣由厂家收集后对外出售；环保设备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喷淋尘渣、不合格原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生产废水中 pH、COD、SS、氨氮、总磷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③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的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恶臭达到《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建项目标准，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④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⑤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熔融废渣、废滤网、粉碎废渣、废活性炭、水喷淋尘渣、不合格原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熔融废渣、废滤网、粉碎废渣由厂家收集后对外出售；环保设备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喷淋尘渣、不合格原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⑥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44t，VOCs年排放总量为0.004176t；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农田灌溉，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备案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过会议讨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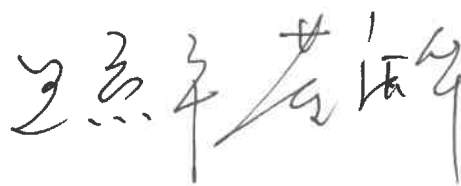
(1) 加强现场管理，车间定期进行清洁整理，保持整洁。

(2) 完善环保设施运营维护制度、维护台账，并严格执行。

(3) 完善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4) 待当地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阜宁县东益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8 验收人员信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杰' (Wang 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江苏腾达助剂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